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中科协字〔2015〕3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普经费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科协，各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单位：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等规定，市科协制定了《中山市科普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市科普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5年6月30日

附件

中山市科普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我市设立科普经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普经费）。为规范科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经费使用的绩效目标：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等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得到加强，我市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明显增多。

第三条 科普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科学配置、择优支持、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和保证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职责：负责科普经费管理具体工作，提出年度预算申报、提出分配使用计划、负责组织科普经费活动项目资助的申报、评审、验收，负责指导镇（区）科协工作部门做好科普经费的申报和管理等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对科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中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职责：负责科普经费的预算编制，审核安排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科普经费的拨付，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科普经费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标准

第六条 科普经费使用范围：

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及经济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及关于科普的重大决策开展相关主题科普活动；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活动；科普下基层活动；科普教育基地、学校、社区等平台建设工作；科普培训和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 and 学会能力建设；

科技人才服务；科普教育宣传；科普设施和展品购置维护；其它公益性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活动项目的资助等。

第七条 科普经费活动项目资助标准（占科普经费 60%）：

（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学会科技服务能力建设等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

（二）相关单位开展科普活动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三）相关单位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5 万元；

（四）重大科普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和科技人才服务等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和验收

第八条 以下单位或机构可申报科普经费活动项目的资助：

（一）全市范围内各级科协组织；

（二）全市范围内市级学会（含协会、研究会）及学会科技服务站；

（三）科普教育基地；

（四）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五) 科普示范社区;

(六) 其它相关组织和机构。

第九条 申报单位向市科协递交申请材料, 应包括项目的名称、时间、地点、内容、意义、受益对象及人数、实施方法、投入总经费额、申请经费额等。

第十条 科普经费活动项目资助的评审、验收

(一) 市科协主管科室核实活动项目资助的申报材料、进行业务指导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拟定活动项目资助额, 报市科协领导班子审定立项;

(二) 立项并经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后, 将活动项目资助名单于市科协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 进行资金划拨;

(三) 项目完成后, 申报单位必须及时向市科协递交活动项目资助总结报告、总决算表及相关材料。活动项目资助总结报告应包括: 实施情况、产生效益、存在问题、项目建议等; 决算表应按实际支出会计科目编制。市科协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市科协按照相关规定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以下信息：

（一）科普经费管理办法；

（二）科普经费活动项目资助的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三）科普经费活动项目资助分配情况，包括活动项目资助名单、金额等，在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科普经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五）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涉诉处理情况等；

（六）其它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科协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科普经费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科普经费，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科普经费申报、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财经规章制度的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科普经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科普经费活动项目资助实行项目经费责任制度。市科协、市财政局对科普经费活动项目资助的使用效果跟踪落实。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在三年内停止其申报市级科普经费资格：

（一）项目不按申报计划进度开展有关工作或无故停止项目；

（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不配合科普经费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三）其它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镇（区）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落实好科普经费的安排和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山市科普经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协联字〔2011〕19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

（共50份）